**第五部分 教学质量管理**

**一、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

 1．总体思路与工作目标

按照“整体设计、分步实施、综合评价、持续改进”的工作路径，建立了适合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校情的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框架和有效的运行机制，促进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逐步提高教学质量。整体设计体现于教学质量监测体系组织建设、教学管理制度建设、教学质量评价方案制定，要充分发挥计划、组织、领导、控制的管理职能，使其成为一个相对封闭的管理系统，按步骤实施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促进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

2．学校教学质量监控组织构架及职能

**信息反馈**

**综合评价**

（1）综合质控组织（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教学质量管理委员会

主任：校长

副主任：副校长

成员：教务处、督导室、系部、科研处（教研办）、学生处（科）、组织人事处、职教集团

办公室：教务处

职能：综合教学质量评价、质量跟踪（政府、社会、学生）、信息反馈

（2）常规质控组织

教学督导委员会

主任：主管校长

办公室：教学督导室

成员：教务处、督导室、系部专业督导组（教学督导员多数聘请各系部领域教学一线资深教师或退休教师、教学管理研究生等）

职能：直接介入教学管理工作,对教学管理工作中影响教学质量的各个环节进行长效监督，科学评价和专业指导。

(3)学生信息反馈组织系统

 建立了学生信息员队伍, 明确了学生信息员的职责和义务。让学生参与学校管理及教学监控的建设, 发现和反映教学过程中的问题, 从而为教学管理和教学监控提供参考, 使各种教学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学生的正确意见和合理建议也得到逐一落实。

3．教学质量监控指标体系

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由两部分组成。一是整体教学质量监测，包括对教学基础质量、教学环节质量、教学终末质量的整体监测，与政府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数字化平台联系在一起，定期进行评估，比较分析学校整体教学质量状态。二是学校教学内部教学质量评价，重点针对学校内部教学准备、教学过程、教学效果评价，指标设计坚持政府主导与自身建设相结合原则，细化并建立可操作性的指标体系。

4．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模式的运作

在评价组织建设、指标体系建设的基础上，实践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模式，即：学生、系部、督导、教务、校级五部分综合评价，进而体现公平、公正、客观、严谨的教学质量评价原则。学生的评价结果占总评结果的40 %，督导评价占30%，系部评价占15%，教务评价占10%，校级评价占5%。

1. 实践教学质量监控运行机制

 （1）制度约束机制：建立和完善学校教学各项管理制度，实现有效运作，使教学管理步入法制化轨道。

 （2）教学奖励机制：对综合评价排名前20%的教师实行奖金浮动，实现教学质量评价的正向激励作用。

 （3）教学技能竞赛：通过技能大赛、精品课建设、说课、观摩课等活动表彰奖励先进。

 （4）导师制运行机制：继续实行导师制，把导师工作绩效与教学评价有机结合。

 （5）职教平台三方评价机制：将教学质量评价延伸到校外，积极探索社会三方评价机制，有效实现教学质量监控。

 （6）培训进修机制：对教学评价优秀一线教师提供优先进修学习机会。

（7）优生优荐机制：对优秀学生优先帮助提供良好的就业机会。

通过学校教学质量监测体系有效运作，促进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不断提高。

**二 、教学督导管理办法**

为了落实学校的教学督导工作规定，更好地发挥教学督导室的作用，通过教学督导提高我校的教学、教研以及教学管理水平，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1．教学督导目的

（1）对学校的教学特别是课堂教学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评估。

（2）根据学校的教学情况，向有关领导、部门和教师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

（3）帮助和促进教师改进教学工作，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2．教学督导的形式

（1）听课：每学年每位督导专家按计划完成听课任务，听取学生对教师的意见，与任课教师进行面对面交流，并对其进行必要的指导。同时要填写《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保留存档。

（2）抽查：对教师的教学大纲、教案、教材、批改作业、答疑等教学基本资料不定期进行抽查。

（3）评价：依照学校的要求，对全校每学期开出的课程（含实验课）的教学效果和系（部）教学管理工作进行评价，给出参考意见。

（4）调研：受主管教学校长委托，召开学生与教师座谈会，开展专题调研，提供调研报告。

（5）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的教学工作和教风、学风建设中好的经验及存在问题，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6）总结与反馈：每周在例行的教学办公会上汇报上周督导情况，每学期督导室要进行1次工作总结，及时提供督导总结报告。

3．教学督导的主要内容

（1）课堂教学质量检查：每周制定听课计划，对课堂教学各个环节的工作情况和效果进行有目标的检查与评价。

（2）实验（训）教学质量检查：按照实验（训）教学课程表，现场检查实验（训）教学情况，检查内容包括：实验（训）内容、实验（训）教材或指导书、实验（训）准备、教师辅导、每组实验（训）人数、学生操作和实验（训）报告等。

（3）考试检查：参加期末考试的考场巡视，检查考务管理和考风情况，并对试卷进行抽查。

（4）对教学环境和教学条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学校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4． 教学督导的基本任务

（1）每学期开学第1周，抽查教师备课以及授课计划的制订情况。

 （2）组织全校公开课和观摩课。

（3）参与每学期的教学检查，具体工作任务与教务处协调合作。

（4）检查考试工作。期末集中考试阶段，到各考场巡视，重点检查监考教师执行监考任务情况。

（5）每学期初制定教学督导计划书，学期末写出工作总结和建议。

（6）参加学校教学例会，反馈督导意见。

**三、学生成绩考核管理办法**

（一）考核目的和范围

1．凡入校学习的全日制学生都必须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参加成绩考核，考核结果载入学生成绩册，并归入本人的学籍档案。

2．考核的目的是为了促使学生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的知识；评定和检查学生的知识、技能和能力；检查教学效果，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

3．考核的范围是德、智、体、美等诸方面，凡属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包括实验、实训、实习、社会实践等实践环节）都要进行成绩考核。

4．考核的结果是决定学生升、留(降)级、退学、毕业、推荐实习就业、推荐参加专科升本科考试的重要依据。

（二）考核方式和要求

1．成绩考核的类型以课程成绩考核为主，其他为实习成绩考核、毕业技能考核考核和毕业综合理论水平测试等。课程的成绩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由教学计划确定。

2．根据教学和考核要求，一般采用闭卷、开卷、案例分析报告、撰写论文（报告）、口试、实践操作等方式或几种方式相结合。考试课一般采用闭卷形式，对于确实需要选择用非闭卷方式进行的考试和考查，教研室应在开学后四周内提出书面申请，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同时告知学生。

3．学生的课外作业、学习笔记、平时测验(含期中考试)、实验、实训测试等成绩，计入过程考核成绩。过程考核成绩与课程期末结业考核成绩一并计入课程结业总成绩。

4.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应用性、实践性较强的专业课程成绩考核实行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双考核制或以基本技能考核为主。若基本技能成绩考核不及格，不许参加基本理论考试。

 5. 毕业实习、实验报告等综合性较强的实践环节，可采用评阅、答辩等方式进行考核。

6.实习成绩考核一般根据实习表现、实习报告(含调研报告)、实习总结等环节进行综合考核。

7．学生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课程结业考试或课程成绩考核视为不及格。

 (1)一门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累计缺课达到该课程学期实际教学时数的1／3者；

 (2)平时单次测验成绩为零分或单项基本技能测试成绩不及格者；

 (3)课程结束前仍未完成该课程规定的作业、实验任务者；

(4)单科旷课4学时(含4学时)以上者。

（三）成绩评定

1．考试课、考查课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60及60分以上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需参加学期重考。部分选修课程可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记录成绩。

2．成绩核算：过程考核成绩占总成绩40%左右，期末考试成绩占总成绩的60%左右。

3．公共体育课为必修课。体育课的成绩要以考勤与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进行综合评定。因事、因病缺课三分之一者不予评定成绩。因身体情况不宜参加正常体育活动者，可持医院（学校指定）证明（包括期限），由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可参加体育保健课，亦可取得体育课成绩和学分。

4．教师对学生的平时学习，应严格要求。学生必须按教师要求交齐作业、参加实验和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内容。课外作业和实验报告等考试前未按规定交齐不得参加课程的期末考试，该课程成绩记为零分。课外作业、实验报告等未补交齐全，不得参加课程的重考。学生要按时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学生上课、实习、军训等都应实行考勤，不能参加者应事先经过批准。对旷课的学生，根据情节给予批准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5．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的形式，写出有关实际表现的评语。对犯有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和其它错误的学生，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四）试卷的质量分析

1．试卷评阅后，主讲教师在提交成绩的同时，要认真填写《试卷分析》，一份和成绩单订在一起，一份交所在系部保存。

2．在学期初，由教务处组织校学术委员会对上学期的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的试卷做出客观的评价，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系部；对有较大异常的试卷，要及时将空白试卷和质量分析各一份送教务处备查。

3．学校教务处和教学督导室定期对各科试卷进行抽查，对其难易程度、科学性和批阅试卷的公正性与合理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全校公布，并作为对系部教学质量评价的内容之一。

（五）试卷保存

1．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无论考试课，还是考查课）的各种形式的试卷以及重修和重考的试卷在考试结束后，试卷及学生答卷一律由主讲教师所在系部存档，并至少保存三年。

2．试卷按课程分学期、分教学班进行保存，系部应在本学期前4周内核对、整理完前一学期的试卷，集中保存于系部指定的地点。存放方式原则上应方便查找。

（六）重考、缓考

1．每学期学生考核不及格的课程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重考。

2．凡因病、因事请假，在考试前经教务处批准而未参加考试的学生，可给予缓考机会一次，与重考同时进行。其缓考成绩按考试实际成绩记载。

3. 任课教师应于考试前一周将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名单及原因报送教学管理部门

（七）学生查询考试成绩

为保障学生正当权益，学生有权对本人考试分数提出质疑，并要求查询考试成绩。程序如下：

1. 学生对期末考试成绩质疑的，可在下一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向教务处提出查询成绩的书面申请，经教务处长批准后，持证明办理查询手续。

2. 开课系部在受理学生查询成绩申请后，应在开学第二周周三前核实学生考试成绩，并将书面证明材料交给教务处，学生本人不得查询本人答卷及复印件。学生在办理查询手续后的第二周周五到教务处了解查询结果。

3. 重考成绩查询在第四周周五集中受理，办理程序与查询期末考试一样。

4. 对于经核实，需更改考试成绩的情况，由开课系部出具书面证明，系部主任签字，交教务处。教务处确认，按更正后的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单。

5. 学生对成绩查询结果有异议，按照学校学生申诉的相关规定办理。

6．开课系部领导应加强对查询成绩工作的检查，教务处将对各开课单位成绩查询工作进行抽查。

（八）升级、重修

 学生完成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考核取得相应的学分,通过千分之考核,准予升级。

学生考核不及格的课程，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重考。以下情况要求重修：

1.在校期间，学生所修读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或对课程考核成绩不满意，可以申请课程重修。

2.课程重修开设方式原则上为跟班重修。特殊情况学校可安排少量课程开班重修。

3.重修课程按学年进行开设，学生通过选修低年级对应学期所开设的课程跟班重修（含毕业年级学生）。

4.学期重考后三科不及格，需要延期毕业，在毕业后重修。

5.重修费按学校统一的学分收费标准收取并按学年结算。

（九）毕业考试

 1. 学期重考有不及格科目但未达到重修标准，参加毕业前重考考，所有科目重考成绩合格方准参加毕业考试。

2. 毕业考试科目按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科目进行安排，采取百分制，60分及以上为及格。毕业考试不及格者在成绩公布2周后参加重考，重考成绩仍不及格者不准毕业。

3. 毕业技能考核不合格者不能毕业。

4. 在校期间必须参加国家组织的高职高专英语应用能力考试，获得B级以上水平；计算机获得省级二级以上水平；身体达到大学生健康体质标准。

**四、教学质量评估考核办法**

（一）教学质量监控指标体系

学校整体教学质量监控由三部分组成。包括对教学基础质量、教学环节质量、教学终末质量的监测，与政府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数字化平台联系在一起，定期进行评估，比较分析学校整体教学质量状态。

学校内部教学运行质量监测即教学环节质量监测,包括教学准备、教学过程、教学效果评价，指标设计坚持政府主导与自身建设相结合原则，把政府宏观对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要求与学校内部教学运行有机的联系在一起,细化并建立可操作性的指标体系。

 1．教学基础质量监控指标

教学基础质量其内容主要包括对两个方面的质量监控。一是对办学硬件资源的监控，二是对办学软件资源的监控。

 办学硬件资源的监控指标：

 （1）基本办学条件的监控指标

 ①生师比；

 ②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③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④生均教系部研仪器设备值；

 ⑤生均图书；

 ⑥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⑦生均占地面积；

 ⑧生均宿舍面积；

 ⑨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

 ⑩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

 ⑪新增教系部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⑫生均年进书量。

（2）办学软件资源的监控指标

 ①办学定位。办学定位是指高职院校各个专业培养人才到行业和企事业单位就业的岗位、职位。定位问题是关系到高等职业教育健康发展的首要问题，学校培养目标越具体、岗位针对性越强的专业，特色就越鲜明，企业就越欢迎，学生就业也越好。

 ②人才培养方案。包括教学培养计划的科学性、培养目标的合理性、知识与能力结构的合理性及培养特色等因素。

 ③教学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的完善。包括教学管理制度的健全，机构设置的合理性，制定的方针、政策、激励机制是否合理、操作性如何等。

(二) 教学环节质量监控指标

1. 教学质量检查指标

（1）日常教学检查。日常教学检，包括定期教学检查、经常性教学检查、重点教学检查等制度及其实施情况；

（2）听课制度。听课制度是对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价和监控的重要制度；

（3）教学督导制度。教学督导制度通过听课、查课、座谈等形式，有重点地监控教学运行过程，评估教学质量；收集、分析、调查和研究教与学双方存在的问题，指导任课教师进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改革；

（4）教学信息员制度。建立教学信息员制度是进行教学检查、提高教学质量的必要措施；

（5）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制度。这是对各类教学事故，根据情节轻重，作出相应的处理的制度。

2．教学质量评价指标

（1）理论教学环节质量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内 容 | 主要观测点 | 分值 |
| 课前准备 | 教 态 | 仪表端庄、情绪饱满、举止得体、配戴胸卡 | 2.5 |
| 进度与计划符合度 | 章节与实施计划进程符合度 | 2.5 |
| 教案编写质量  | 教学目标凝炼 主要环节完整 教学内容丰富、饱满 对教材深加工程度  | 2.5 |
| 2.5 |
| 2.5 |
| 2.5 |
| 教学条件准备状况  | 课件运行状态、教学计划、授课日志、教学日记、挂图与模型等（教案中设定） | 2.5 |
| 备课程度  | 充分0.8、较充分0.6、一般0.4、不充分0.2第二门新课或首开新技术、专业课、导论课 | 6~1.5 |
| 1.5 |
| 改革创新 | 教学方法  | 采用新课型 启发式教学 传统教学  | 6 |
| 4 |
| 2 |
| 教学内容更新程度 | 对岗位（技术、技能）能力更新 融入职业素质  | 3 |
| 1.5 |
| 现代教学技术应用 | 适应性 编辑质量 应用有效性  | 1.5 |
| 1.5 |
| 1.5 |
| 教学效果 | 听课率  | 听课率>85% 85>听课率>70% 70%>听课率>50% 听课率<50%  | 12 |
| 6 |
| 3 |
| 0 |
| 启发性与双边活动  | 课堂气氛活跃，启发性强 课堂气氛较活跃，启发性较强 课堂气氛不活跃  | 9 |
| 7 |
| 5 |
| 学生学习效果反馈 | 课堂测评统计结果（正答率%）  | 9~2 |
| 教学过程 | 教学组织  | 教学环节：完整、合理、流畅、自然 语言：韵律、简练、准确、趣味性、感染力 板书：简明清晰、设计合理 课堂管理：纪律管理、德育教育  | 3 |
| 3 |
| 1 |
| 2 |
| 教学内容  | 教学重点、知识点、技能点与教案的一致性 内容饱满、信息量大 重点突出、交代清楚  | 7 |
| 5 |
| 3 |
|  理论与实践结合程度 |  优良1.0、良好0.8、一般0.6、较差0.3  | 6~2 |

（2）实验课环节质量评价标准

实验准备工作

①教学资料（主要观测点）：教学大纲、实验指导用书、

实验教学计划、实验教学档案、实验记录完整。

 ②实验教案（主要观测点）：实验目标明确，符合大纲要求，

设计合理。内容精炼、齐全，环节完整，重点突出，难点处理得当，

实验教学内容更新。书写规范，课时安排合理。

 ③仪器用品（主要观测点）：实验仪器设备状态良好，实验室

环境整洁，标本模型摆放规整。实验安全措施到位，准备工作规范。

实验材料齐全，满足实验要求。 实验课前通知，课前预习，学生参

与实验准备。

 ④项目选择（主要观测点）：认真研究教学计划和实验教学大

纲。实验项目与大纲一致性。

实验教学过程

 ①示范教学（主要观测点）：实验目的、原理、操作要领、注

意事项讲解清楚、准确。内容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启发性，激发学生

的学习兴趣。 实验操作标准、规范、熟练。

 ②教学方法（主要观测点）：调动学生积极性，学生参与程

度。分组观察与问题讨论式相结合，以问题为中心的教学方式。多媒

体示教和老师示教相结合，理论与实验教学相结合。因材施教，注意

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的培养。

 ③检查指导（主要观测点）：根据实验要求，合理分组。实验

课指导认真、及时、到位、全面、规范。实验课教师责任心强，正确

解释、耐心答疑，仔细审核实验数据。实验中加强巡视，注意学生安

全。

 ④实验报告（主要观测点）：按要求实验报告完成率。实验

报告的格式规范、内容等要求明确。实验报告批改及时、认真、细致，

并给出评语和成绩，不合格者应要求重做。实验成绩及时、准确、规

范记载，与平时成绩评定相结合。

 ⑤实验秩序（主要观测点）：课堂纪律好，动而不乱，无迟到、

早退现象。带教教师不随便离开实验室、随意调课、停课或互相替代

课。

实验教学改革创新

 ①实验教学方式方法（主要观测点）：开发实验室资源，积极

创造条件向学生开放。激发学主动性，积极性,为教系部研服务。创

新实验教学方法，培养学生科学精神,创新能力,实际动手能力。

 ②实验课补充和延续（主要观测点）：实验项目创新方面，重

视卫生职业教育实验特色建设，鼓励教师开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运

用现代教学技术开展，引进新内容。院校合作方面，实训教学与临床

实际结合。网络平台资源利用: 把实验教学大纲、在线学习、课程录

像、课程教案、课件、实验指导、题库、病案采珍等资源在网上开放。

 ③教改方案及执行（主要观测点）：实验教学与教改方案的一

致性。以培养学生能力为主，注重实验教学大纲的创新性。

实验教学效果评估

 ①实验成绩（主要观测点）：学生实验成绩达标率。

②实验考试考核方式（主要观测点）：考核形式灵活多样，

有评分标准。成绩评定客观、公正、准确。建立良好的实验习惯,

学习成绩考核,评价一目了然.

|  |  |  |
| --- | --- | --- |
| 测评指标 | 主要观测点 |  分值 |
| A | B | C |
| 教学组织 | 对教学工作有热情，讲课认真、投入对学生热情关怀，严格要求认真组织课堂，守时上下课 | 343 | 232 | 121 |
| 教学互动 | 采用启发式、讨论式教学，鼓励提出问题和质疑能激发学生的求知欲，以熟悉的事例,引导学习,探究和理解创设情境，激发学习热情。 | 101010 | 888 | 555 |
| 教学能力 | 知识丰富、语言准确生动，有感染力板书规范，能熟练地运用现代教育技术讲课思路清晰，阐述准确教学容量适当,能够理论联系实际,学有所得注重职业素质培养.注重内容更新,讲授内容能够突出重点，讲清难点。 | 535435 | 323323 | 212212 |
| 教学态度 | 仪表端庄得体，教态自然,富有亲和力师生关系融洽，因材施教，平等对待注重学生创新意识和能力的培养 | 776 | 554 | 332 |
| 教学反馈 | 作业有利于自学，批改认真作业和练习适量,难度适中复习巩固知识，将知识系统化、结构化 | 555 | 333 | 222 |

（3）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测评标准

（三） 教学终末质量监控指标

1.学生“双证书”通过率；

2.学生获得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通过率；

3.学生就业指导课程的教学质量等。

4.毕业生毕业时的就业率；

5.毕业生毕业半年以后的就业率；

6.毕业生就业以后的发展，如毕业生就业2至3年的职位上升和薪酬增长情况；

7.毕业生的创业业绩等。

8.行业、企业对学校教学质量的满意度；

9.毕业生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满意度；

10.学生家长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满意度；

11.政府主管部门对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

12.业内同行专家对学校教学质量的评价；

13.社会对学校形象和声望的评价。

（四）工作流程

1．教学基础质量检测

由科研处（教研办）根据信息平台检测信息，定期向教学质量管理委员会提供阶段性检测报告。

2．教学环节质量监测

 由教务处根据教学综合质量测评结果，按学期向教学质量管理委员会提供测评报告。

3．教学终末质量监测

由科研处根据信息平台检测信息，按学期向教学质量管理委员会提供测评报告。职教集团负责社会三方评价信息搜集;招生就业部门负责学生毕业信息跟踪搜集。

4．学生信息对教师教学反馈

由学生处（科）组织教学辅导员，通过座谈、测评方式，按统一测评标准每学期组织教学信息反馈，按学期向教学质量管理委员会提供测评报告。

政治思想与劳动考勤，由组织人事处每学期向教学质量管理委员会提供教师政治思想与劳动考勤情况报告。

教学质量监测结果，由教学质量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按学期、学年撰写教学质量报告。根据测评结果决定奖事宜。制定教学质量改进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

**五、教学质量信息采集和统计制度**

1．建立教学信息收集制度。教务处要会同学生工作部和各系（部）定期召开学生座谈会、教师座谈会、毕业生座谈会、行业专家座谈会，坚持教学巡视制度，收集和了解有关教学质量的信息，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2．建立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制度。招生就业办、学生工作部、教务处要建立比较稳定的毕业生质量信息监测反馈网络，定期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统计分析，以不断改进学校的教学工作。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考试安全**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各级各类考试工作顺利进行，及时预防和有效处理考试过程中的突发事件，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的制定坚持以下几个原则：发现问题，即时上报；统一指挥，系统联动；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快速反应，有效控制；重在预防，依法处置。

**第三条**　本预案适用于自然因素或由人为因素引起的试题泄密、贩卖试题或蓄意破坏考试秩序、影响考试公平，破坏正常考试秩序、社会稳定等事故、事件和灾害。

**第二章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第四条**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考试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由教学副校长担任组长，教务处、保卫处、学校办公室、学生处、督导室、总务处等有关部门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其他各系、部（中心）负责人任组员。

应急领导小组充分利用现有学校应急系统硬件设施，负责在考试期间统筹协调，快速有效地处理学校范围内的各类考试突发事件。如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由应急领导小组上报。

应急领导小组是考试安全事件应急工作的最高领导、议事和协调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启动本预案；初步判断事件等级；根据各方面情况，作出初步决策；向上级报告有关情况；根据上级指示，协调各有关部门行动。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其主要职责是：第一时间上报事件情况，包括：事件原因、事件性质、波及范围、目前的基本处理措施、对事件等级的初步判断；落实应急领导小组进行工作部署；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联系电话：南岗电话、阿城电话），由教务处处长任主任，考务工作人员由教务处成员组成，负责汇集并报告各方面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并根据上级指示部署开展工作。

**第三章 预警和预防机制**

**第五条** 考试安全事件应急工作要完善安全规章制度，网络责任制度，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方针。要根据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落实监测人员，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对有关考试安全事件进行全天候监测。要及时发现和掌握本考点存在的“苗头性”问题，包括学生考前、考中、考后的心理状况，如有重要情况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并及时上报。

**第六条** 如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重大突发事件以及暴发传染病疫情等事件时，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全校停考或延期考试的决定，或者其他处理方案；如在考试过程中发生自然灾害，考点应妥善疏散、安置考生，配合地方政府帮助考生解决食、宿、交通问题，将自然灾害的损失降至最低；如在考试过程中爆发传染病，考点应配合地方政府和卫生防疫部门的工作，进行考点隔离、人员隔离或者采取地方政府和卫生防疫部门要求的其他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第七条**　由于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或故障、考试组织和管理或其他原因，导致试卷不能按时运抵考点，应急领导小组应及时向考生说明情况、安抚考生情绪，并根据受影响的范围大小、考生数量多少等情况可以决定停止考试，受影响不能参加考试的考生免费参加下次统考。

**第八条**　由于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或故障、考试组织和管理以及其他原因，导致考生无法按时到达考点，不能正常进行考试。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不同情况决定：考试正常进行，未能正常考试的考生参加下次考试；保留该批学生该次考试资格，顺延至下次考试参加该科目考试。

**第九条**　发生考前试题试卷泄密事件时，各相关系部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接受调查处理。同时向办公室报告，由办公室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协助调查。如果在试卷印制、运输或保管期间发生试卷被盗、丢失、被私自提前拆启以及其他原因造成试题失密，应急领导小组应根据泄密严重程度及扩散范围决定：考试照常举行；已考科目成绩无效或者局部范围成绩无效；泄密科目全部或局部停止考试；启用备用试题重新印制，延期考试。

**第十条** 发生考点秩序混乱、管理失控事件时，考务工作人员应劝阻、缓解考生情绪，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态蔓延。如考试过程中发生集体作弊、考场秩序失控、集体罢考的情况，首先应对考生进行劝解和教育；如果考生不服从劝解，应终止该场考试，并按照有关考务规定进行详细记录。如在考试过程中发生集体闹事，围攻、冲击考点，殴打考试工作人员，损毁公共财产等情况，考点应对考生进行劝解和教育，对带头闹事、违法人员不准其离开考场，并向公安机关报警。

**第四章 应急响应**

**第十一条** 基本应急程序：

1、各级各类考试安全事件接到信息后，要立即报送办公室。办公室在迅速查明情况后，提出建议意见报告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召集紧急会议研究决定启动应急预案。应急领导小组成员要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应急行动。

2、应急预案启动后，事态仍继续扩大，难以控制时，请求上级主管部门启动重大考试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3、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分工：

组 长：亲临现场，听取汇报，作出指示。

副 组 长：协助主要领导提出建议、决策。

组 员：协助做好事件上报、情况通报和事件处理工作。根据领导指示，做好上情下达及有关协调工作。参与重大事件的调查研究和处理工作，争取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

**第五章 后期处置**

**第十二条** 一旦发生考试试卷泄密，应急预案工作组将及时对造成考卷失密的人员进行入围，防止与泄密有关的信息散布，尽可能地将波及范围和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

**第十三条** 各系、部（中心）要坚持开展“诚信考试”教育，提高广大学生的公平竞争意识。

**第十四条** 在开展重大考试安全事件应急工作的同时，由应急领导小组决定依法组成事故调查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事件调查，写出书面报告，提出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按程序报批处理。制定明确的奖惩制度，对突发事件接警处警、信息报送、应急决策、应急指挥和应急响应等各个环节上，有关人员的立功和过失行为分别给予奖惩。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领导小组有关人员要建立备份和紧急保障措施，确保通信顺畅。学院要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员制度，收集突发事件信息并即时上报。收集和上报各类突发事件。

**第十六条** 治安保障。重大考试安全事件发生后，公安机关应迅速加强对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的保护，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活动，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预案的最终解释权归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考试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学分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建立更加灵活、更加开放的教育教学组织和管理制度，促进学生自主学习，依据教育部《关于在职业学院逐步推进学分制的若干意见》和黑龙江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遵循人才培养和成长规律，坚持以就业为导向、以服务为宗旨，树立人人皆可成才、多路径成才的职教理念，贯彻因材施教、以学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充分利用学校的教学资源，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课程体系，积极探索多样化人才的培养模式，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特色卫生人才。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配套改革、重点推进的基本原则，全面进行学分制教学改革。

1. 统筹规划：从招生入学、人才培养到毕业就业创业全过程进行设计。

2. 分步实施：依据人才培养和成长规律，结合学校开展学分制条件，分阶段、分步骤，逐步实施选课制、学业导师制、学分绩点制、学分互认制、重修制、弹性学制等教学管理制度。

3. 配套改革：从教学计划调整、课程模块设置、学生选课、选择学习进程到开课班级确定、任课教师选定、课程考核方式改革、教学质量评价、学生管理模式改革、人事制度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后勤配套改革等诸多方面推进改革，构建新型教育及教学管理体系和教学组织方式。

4. 重点推进：以学分制改革为突破口，以教学管理信息化建设为平台，以课程建设为重点，以制度建设为基础，全面推进学校教育教学综合改革。

**三、建设目标**

1. 建立学年学分制。以选课为基础，制定学年学分制管理办法，逐步建立和完善选课制、学业导师制、学分绩点制、学分互认制、重修制及弹性学制等教学管理制度。

2. 同步建设教学管理服务系统，提高教学信息化管理水平。

3. 整合资源，优化配置和充分利用，深化与学分制管理相适应的学生管理、教师管理、实验实训室、收费管理等配套改革。

4. 建立按学年注册、按学分缴费、按学分毕业的管理模式，赋予学生一定范围内自主选择课程、教师、学习进度的权利。

5. 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采取措施鼓励教师多开课、开好课、调动积极性。

**四、主要内容**

1.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建立核心课程制度和学业指导制度，确定课程学分结构比例，增加开课教师和开课数量。

2. 加强课程建设，构建以人的生命周期为主线、以职业活动为导向，集职业素质培养、职业能力训练、专业技能鉴定为一体的工学结合的课程体系以及中高职衔接的一体化课程体系。

3. 实行网上选课，利用学校及家庭的网络条件开展网上选课。逐步实行分级分类教学，满足学生发展多样化需求。

4. 实行以学分绩点为核心的学籍管理。完善成绩记录方法和学分绩点计算办法，出台学籍管理新办法。

5. 组建学业导师队伍。学业导师根据所指导的学生的具体情况，指导学生以主修专业为主确定修业计划、修读课程、学习进程、发展方向等，对学生学业负责全面指导。

6. 加强配套政策与支撑条件建设。如制度建设、队伍建设、实验实训、图书馆、多媒体建设及信息化建设，建立与学分制相适应的学生管理工作机制。

**五、保障措施**

1. 成立学分制改革领导小组。

组长：田国华

副组长：彭波

成员：教务、教研、督导、系部（中心）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2. 建立相关职能部门间协同工作机制。

教务处：负责学分制教学管理模式的构建与运行，制定相关教学管理制度，完善课程体系，加强教学监控与保障，加强教学资源建设，推进学分制深入开展。

财务科：建立学分制收费机制，建立学生选课权认定机制。

学生科：探索与学分制相适应的学生管理模式，加强导员队伍建设和学生管理制度建设。

组织人事部：建立相关考核机制，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学分制改革，加大高水平教师引进力度，提高教师素质。

资产管理部门：加大实验实训投入力度，加强实验实训资产管理，实现资源共享和开放。

计算机中心：为学分制教学管理信息化系统提供技术支持。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学年学分制管理办法**

依据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学分制实施方案，针对学年学分制的管理办法规定如下。

**第一章  教学计划与课程设置**

**第一条**  学分制人才培养方案将课程分为必修课、方向选修课、限选课和自选课四类。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需要，各专业各类课程学分所占的大致比例为：必修课约占总学分的80%～85%；方向选修课约占应修总学分的10%~20%；限选课约占应修总学分的3%～5%；自选课约占应修总学分的5%～10%。

（一）必修课

必修课是指为保证专业人才培养的基本规格和质量，学生必须修习的课程。包括公共基础、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实训课等。

（二）方向选修课

方向选修课是指专业方向班学生在本方向范围内按照要求选修的有关专业方向的系列课程。

（三）限选课

限选课是指学生在专业业务范围内，按照规定要求选修的有关深化、拓宽专业知识和技能的课程。

（四）自选课

自选课是指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和实际需要选择的扩大专业知识面，提高个人素质和岗位适应能力的课程。自选课设置要有利于培养和发展学生的个性特长，开发学生潜能。学生可根据各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和个人兴趣选课，完成规定的学分。

**第二条**  学分制人才培养方案应将必修课、方向选修课、限选课按课程内在的递进关系在各学期科学设置。学生选择了方向选修课，选修课的学分即可认定。选修课从第二学期开始实施，自选课每人每学期限选1～2门自选课，选修人数少于30人者不开班。

**第二章  学分及学分绩点**

**第三条**  学分是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单位，是反映课程难易程度和学习时间的量化指标，同时，也是进行学籍管理、确定学生能否毕业的重要依据。学生课程考核合格即获得该课程的学分。必修课程、方向选修课程和限选课程成绩计学分、绩点和平均绩点，自选课程只计学分。学分的计算方法为：

（一）必修课、方向选修课、限选课、自选课（包括理论课、实验实训课等）每16学时为1学分。学分的最小单位为0.5学分，小数点后2位数采取4舍5入的方法计算 ，6学时及以下不计学分，。

（二）人才培养方案中安排的实践教学环节（包括临床见习、毕业实习、社会实践等）每1教学周计1学分（其中实习出科考核、专业操作技能考核等考核环节及格，才能获得学分）。

（三）各门课程的实验、实训课时合并于各课程总学时中，不单独计算学分。

（四）军训、入学教育等是学生必修的教学环节，每周计1学分。

第四条  在学分制人才培养方案中，学生每学期修习课程的学分数，不应低于该学期学分设置的80%。每门自选课的学分值一般不应高于2学分。

**第五条**  学生课堂缺勤达到本学期该门课程学时数的1/3以上者，取消该学生本学期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六条**  跨学期讲授且每学期都需进行考核的课程，每学期均按一门课程计算。

**第七条** 各专业学生必须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最低学分。根据医学教育特点，结合各专业实际情况，总学分具体详见各专业教学计划。

**第八条**  以平均学分绩点考核学生的学业水平。

（一）每门课程的学分绩点＝课程学分数×课程的成绩绩点；

先将考核成绩转化为成绩绩点数，然后乘以该课程的学分，即为课程的学分绩点。

（二）平均学分绩点＝∑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学分；

以学生所修全部课程所得的学分绩点之和，除以该生同期所修的学分数之和，即为该生同期平均学分绩点。学期、学年、教学阶段或全教育过程的平均绩点均可采用上述公式计算。必修课、方向选修课和限选课需计算平均学分绩点。

（三）百分制记分与绩点的折算方法如下：

  90—100分折合为4.0—5.0绩点；

80—89分折合为3.0—3.9绩点；

70—79分折合为2.0—2.9绩点；

60—69分折合为1.0—1.9绩点；

 <60分（不及格）折合为0绩点。

（四）五级制记分与绩点的折算方法如下：

优秀折合为4.5绩点，良好折合为3.5绩点，中等折合为2.5绩点，合格折合为1.5绩点，不合格折合为0绩点。

（五）重考合格的课程，获得相应学分，绩点记为1。

**第三章  课程的选修**

**第九条**  学生应依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按学期在教务管理平台上进行选课，各系（部）应选派有教学经验的教师予以指导。

**第十条**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每学期必修课、方向选修课和限选课，学生必须修读，学生的入学教育、军训、社会实践、临床见习、毕业实习等教学环节，学生必须参加。

**第十一条**  学生选课应按照循序渐进的原则，首先修读必修课、方向选修课和限选课，后选自选课；有严格接续关系的课程，应先选前接课程，再选后续课。选课应避免各门课程上课时间的冲突。

**第十二条**  必修课、部分方向选修课和限选课均统一编班上课，实行考勤制度。部分方向选修课、自选课实行优先选课制，选修人数过于集中，超过某门课程规定人数时，学生应改选其他自选课。

**第十三条**  教学管理部门于每学期结束前4周公布下学期开课课程。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选课。

**第四章  重考、免修、重修**

   **第十四条**  重考

（一）凡学期考试不合格或旷考的所有修读课程，原则上给予三次重考机会，即学期重考、实习前重考及毕业重考。 实习前重考依据学校教学的具体情况安排.

（二）有实验实训操作的课程，原实验实训操作部分及格的，则理论部分重考；原实验实训操作部分不及格的，则理论部分与实验实训操作部分一并重考；

（三）重考成绩在60分以上者，仍按60分计。

（四）学生如有下述情况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必须重考：

1. 在全程考勤情况下，学生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学期总学时数的1/3时，除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外，不得参加该课程考试，该课程成绩以“0”分记。

2. 缺交作业达该门课程要求1/3（含1/3）者；

3. 该门课程如有实验实训课，缺实验实训课时数超过实验实训总时数的1/3（含1/3），或缺交实验实训报告超过应交报告的1/3（含1/3），或实验实训考核不合格者。

 任课教师应于考试前一周将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名单及原因报送教学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免修

 （一）允许学习成绩优秀（各学期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4.0）且自学能力强的学生申请免修某门课程，免修课程每学期不得超过两门。因健康原因不能参加正常体育活动者，经个人申请，校医室证明，系部审核同意，报教学管理部批准，适当安排保健体育课。

     （二）学生申请免修某门课程时，须在每学期末选课时间内，向开课系（部）提出书面申请，交验有关课程的自学笔记、练习以及综述等材料，经开课系（部）负责人审核，报教学管理部批准后，参加下学期开学后第一周安排的免修考试。免修考试成绩在80分以上者准予免修，并取得相应学分；80分以下者，该门课程不得免修。同一门课程只准申请免修一次。获准免修后，学生可改选其它课程并按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六条**  政治理论课、思想品德课、体育课、实验性课程及实践性教学环节，均不得免修。

**第十七条** 重修

（一）在校期间，学生所修读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或对课程考核成绩不满意，可以申请课程重修。

（二）课程重修开设方式原则上为跟班重修。特殊情况学校可安排少量课程开班重修。

（三）重修课程按学年进行开设，学生通过选修低年级对应学期所开设的课程跟班重修（含毕业年级学生）。

（四）学期重考后三科不及格，需要延期毕业，在毕业后重修。

（五）重修费按学校统一的学分收费标准收取并按学年结算。

**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学分的取得**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参加修读的所有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及格者方可获得该门课程的规定学分。学生的考核成绩及学分，由教学管理部门统一归档记录。成绩与学分同时记入学生学习成绩档案。

**第十九条**  必修课、方向选修课、限选课考核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自选课考核成绩采用五级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评定。课程考核成绩包括平时成绩和课程结束考核成绩。平时成绩包括出勤、课堂讨论、作业、实验实训、见习、平时测验等。必修课核定成绩时，平时成绩不低于30%。

**第二十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考查两种。必修课、方向选修课或限选课学期考核成绩不合格者，可重考。重考不及格或考核作弊，学分按零分计。自选课学期考核不合格的，不单独组织重考，可以重修或改修其他课程。未按规定办理选课手续而自行听课者，一律不能参加考试，不予记载成绩。

**第二十一条**  缓考、旷考 、违纪

（一）缓考

学生因病或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正常考试时，必须事先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并提出缓考申请，经所在系（部）同意，教学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安排在下学期重考时进行，成绩按实际分数记录。

（二）旷考

学生无故不参加规定时间考试，按旷考处理，不得参加学期重考，成绩记零分，不给予学分。

 （三）违纪

学生在考试中有作弊行为，对作弊者和协同作弊者均取消其考试资格，成绩以零分计，并注“违”字样，不准参加学期重考，不给予学分，并给予开除学籍，留校察看纪律处分。对于经教育表现较好以后未再犯者，可参加毕业前组织的重考。

**第六章   课外学分及创新学分**

**第二十二条**  课外及第二课堂活动学分规定

（一）课外及第二课堂活动是指在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实践环节之外，在教师指导下利用业余时间所进行的有意义的科研和实践活动，具体参考我校第二课堂管理办法。每项活动每生可获得1学分。学生最多可获得2项该类学分。

（二）学生获得课外和第二课堂活动学分，必须提交相关原始材料和指导教师对学生在活动中的表现与完成情况及水平等方面的综合评定，经所在系（部）审核，报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批准。

（三）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必须完成的实践环节内容，不能作为课外和第二课堂活动取得学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创新创业学分主要包括：

 1. 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活动融入就创业课程纳入教学计划，可获得2～4学分；

2. 参加国家、省级知识、技能竞赛并获奖者，根据获奖等级可获得2～4学分；

3. 在正式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或较高质量作品者可获得1～3学分；

4. 经鉴定独立完成各种实验设计者可获得1～2学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获得课外学分和创新学分须由本人申请，经指导教师推荐（或提交原始材料），所在系（部）审核，报教学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获得。此类学分可被认定为自选课学分，一个项目获多项学分者，仅取一项最高学分。

**第七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二十五条**  毕业、结业、肄业

（一）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取得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学分和最低总学分，毕业考试合格，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二）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在修习期满后，未能按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取得总学分数，但已获学分超过总学分的90%以上，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可在结业离校后一年之内向学校申请重考一次，补够学分后可用结业证书换取毕业证书。逾期不来申请重考者，学校不再受理毕业事宜。

（三）未取得结业总学分，但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被学校开除学籍或退学以及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者，不发肄业证书。

**第二十六条**  入学教育、军训、社会实践、临床见习、毕业实习等教学环节，以及千分制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毕业。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我校关于考试、考核及成绩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三年制专科及五年制在校学生。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学管理部门负责解释。